石马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进我镇VOCs污染整治工作，全面提升VOCs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，减少VOCs排放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要求，全面落实全员环保责任制，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，坚持源头管控和末端治理相结合，坚持有组织与无组织协同管控， 坚持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共同推进，突出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，科学治污、精准治污、依法治污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行为。石马镇2021年4月底前完成VOCs治理，VOCs排放量明显下降，为遏制

夏秋季臭氧污染、推动石马镇空气环境质量稳定好转夯实基础。

二、治理措施

（一）提高源头替代率

按照“能减则减”的原则，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，进一步使用低 VOCs 物料，从源头上减少 VOCs 产生量。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家具制造等行业要推广使用低（无）VOCs 含量、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；汽修行业要推广底色漆使用水性、高固体分涂料；建筑装饰行业要推广低（无）VOCs 标涂料；推广农药减量增效技术，减少农田农药使用量，减少 VOCs 逸出和挥发，加快绿色溶剂替代轻芳烃和有害有机溶剂，大力推广水基化、无尘化、控制释放等剂型。

（二）提高废气收集率

按照“应收尽收”的原则，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，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，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、全链条、全环节密闭管理。工业企业 VOCs 物料储存、装卸车、废水处理等重点环节，采用密闭吸收、负压吸收、集气罩吸收等措施。重点是 VOCs 物料储罐的收集，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通过充氮、负压吸收等措施，吸收或回收 VOCs 物料。汽修行业喷漆、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，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处理。大型钢构和设

备企业应建立专用喷漆房，喷漆作业时VOCs废气密闭吸收。废气旁路管线要用盲板封堵或安装流量计、铅封，并设置醒目识别标志。

（三）提高治污设施运行率

按照与生产设备“同启同停”的原则，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管理，全面提升治污设施运行率。根据处理工艺要求，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，在生产设备停止、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，方可停运处理设施。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停用检修时，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。企业要充足储备治污设施易损件的配件，出现故障时及时更换，杜绝出现生产设备运行、治污设备故障停产的现象。治污设施关键设备要“一开一备”冗余配备，并设置自动化连锁启动系统，确保治污设施不停运。加强加油站三级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管，对不正常使用或检测数据造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改。

（四）提高废气去除率

按照“适宜高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，杜绝VOCs 废气超标排放。鼓励和引导企业使用催化燃烧、蓄热燃烧等方式，集中处理大风量、高浓度VOCs废气。采用UV光氧、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的，应增加活性炭吸附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。做好源头管控工作，新建项目原则上不能

使用 UV 光氧、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工艺。采用活性炭吸附的，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/克的活性炭，并定期更换。

（五）提高监测能力建设

按照“科学精准”的原则，加强 VOCs 在线监测和现场监测管理，充分发挥 VOCs 检测体系效能。做好问题排查、治理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的监测数据支持；加强监管人员教育培训，确保能够熟练使用各类监测设备。要严格执行《淄博市 LDAR 检测黑名单管理办法》。相关企业、加油站要按照《淄博市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实施技术要求》，自行开展 LDAR 检测，检测频率不得低于规定要求。

三、任务分工

按照“管业务必须管环保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做好辖区涉 VOCs 企业的治理工作，镇各部门负责分管行业领域涉 VOCs 企业的治理工作。其中：安环办负责工业企业 VOCs 治理；经济发展办负责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有害物质超限量标准项目淘汰关停，负责监督检查涂料、油墨、胶粘剂、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标准限值落实情况，对涉及 VOCs 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进行淘汰，同时做好成品油追溯和加油站错时加油管理。规划建设办负责建筑装饰行业 VOCs 治理，负责汽修行业 VOCs 治理；农业农村中心负责农药使用 VOCs 治理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发动摸排阶段（2021 年 1 月 28 日前）

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治工作，1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企业“一企一策”的制定，1 月 29 日前开始整改方案的实施。鼓励企业加快治理工作进度，结合企业实际合理安排工期。同时要按照“边摸排、边整治”的原则，组织执法队伍、监测力量对 VOCs 治理工作不重视、不积极的企业进行一次检查，凡是无组织排放和有组织排放不达标的，一律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帮扶验收阶段（2021 年 4 月 18 日前）

组织开展专家帮扶服务，在方案制定、安装、运行等过程中帮助企业查找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，指导企业“少走弯路”。对于突出、复杂的问题，要指导企业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“设计诊断”，从工艺设备、物料特性、末端处理设施等方面统筹考虑，彻底解决各类问题。要动态推进整改验收工作， 对完成整治任务，具备验收条件的，及时组织专家验收，做到整改完成一家、验收一家、销号一家。

（三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1 年 4 月 19 日起）

镇安环办要配合督查执法组，对我镇相关行业领域整治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凡是没有达到整治要求的，一律责令停产，经整治并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。对漏报瞒报问题的，整治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依法依规严肃

追责问责。要强化 VOCs 排放监督管理，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和监督检测工作，形成监管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实施

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全员环保责任制要求，加强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 VOCs 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镇有关部门要结合本方案要求，进一步摸清 VOCs 企业底数和基本情况，分别制定辖区和行业领域 VOCs 治理方案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，细化整治内容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完成时限，把每个阶段、每个环节的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检查

各部门根据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 VOCs 治理工作进度，及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凡是没有达到序时进度的，要通过下达执法文书、督办交办和约谈等措施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，加快推进治理进度。对拒不执行监管指令、问题突出的企业，要采取果断措施，依法责令停产整顿。同时，要跟踪督办企业整改情况，杜绝一罚了之。

（三）加大社会监督

要通过微信、微博等方式，加大 VOCs 治理工作进展和成效的报道，宣传标杆企业示范带头作用，增强社会公众的知

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度，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、全面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博山区石马镇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7 日